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三)上述三项议案须逐项表决。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3.《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的填写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或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时应出具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两个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8

2.投票简称：“铜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投票东大会决策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指南》认真履行好相关义务。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03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铜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行为规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其余董事一致同意回避表决，前述两项预案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两项承诺事项的协议、章程序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前述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以下简称为“承诺一”)，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的情况，具体容如下：

“本公司力争在两年之内将所拥有的铜山矿业资产及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铜山矿业资产)注入公司，通过方式为托管或整体出售给本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第2条和第4条内容(以下简称为“承诺二”)，存在完全期限内未履行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已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注入云南铜业，本公司将对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托管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发生同业竞争。”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一履行情况：因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

理顺和优化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尚有开发条件而不尽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承诺二履行情况：目前，云南铜业与广东清远已达成加工方式进行合作，避免了与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四)承诺的完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行为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前述承诺尚需完善如

下：

(一)承诺一：

云铜集团确定将云南铜业作为云铜集团铜采选、冶炼及加工业务的整合平台，云铜集团将通过资产购

买或出售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尚有开发条件而不尽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二)承诺二：

“本公司将已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注入云南铜业，本公司将对

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托管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发生同业竞

争。”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行为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前述承诺尚需完善如

下：

(一)承诺一：

云铜集团确定将云南铜业作为云铜集团铜采选、冶炼及加工业务的整合平台，云铜集团将通过资产购

买或出售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尚有开发条件而不尽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二)承诺二：

“本公司将已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注入云南铜业，本公司将对

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托管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发生同业竞

争。”

(三)承诺的完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行为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前述承诺尚需完善如

下：

(一)承诺一：

云铜集团确定将云南铜业作为云铜集团铜采选、冶炼及加工业务的整合平台，云铜集团将通过资产购

买或出售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尚有开发条件而不尽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二)承诺二：

“本公司将已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注入云南铜业，本公司将对

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托管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发生同业竞

争。”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行为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前述承诺尚需完善如

下：

(一)承诺一：

云铜集团确定将云南铜业作为云铜集团铜采选、冶炼及加工业务的整合平台，云铜集团将通过资产购

买或出售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尚有开发条件而不尽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二)承诺二：

“本公司将已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注入云南铜业，本公司将对

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托管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发生同业竞

争。”

(三)承诺的完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行为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前述承诺尚需完善如

下：

(一)承诺一：

云铜集团确定将云南铜业作为云铜集团铜采选、冶炼及加工业务的整合平台，云铜集团将通过资产购

买或出售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尚有开发条件而不尽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二)承诺二：

“本公司将已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注入云南铜业，本公司将对

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托管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发生同业竞

争。”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行为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前述承诺尚需完善如